

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临汾市民政局

根据“三定”方案，临汾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为：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民间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基层对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市优待抚恤工作，主管和规范各类优抚对象优待金、抚恤金、补助金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金的发放；负责评残、追烈的审核上报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

4. 组织和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支持部队建设和部队参加地方建设的工作。

5. 负责全市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和安置工作，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管理、服务保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的培训和就业工作。

6. 拟定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牵头拟定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8. 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市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市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市的地名工具图书。

9. 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10.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1. 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拟定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2. 拟定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本市居民涉港澳台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全市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

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临汾市社会福利院的主要职责是收养临汾市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家可归的孤老残幼和社会上被遗弃的残疾幼儿。

（三）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的主要职责为全市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和“特困”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康复与心理咨询及托养任务，同时为社会精神病患难者提供治疗、康复与心理咨询及托养服务；2013年被省卫生厅确定为肇事肇祸精神病强制医疗市级医疗机构，并开展了相应工作。医院集预防、治疗、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同时担负着专业培训、下乡服务等多项任务。是市医疗保险（职工、居民）定点医疗机构。

（四）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主要承办、接收、管理、调拨、安排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事物性工作；承办开展扶贫救济送温暖社会捐赠活动的具体事宜；组织生产、储运部分救灾、救济与捐赠物资；受民政部门委托，组织举办义演、义卖以及开展其它相关的活动；负责各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赠机构的业务指导。

（五）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及低保标准；编报本市低保发展规划、年度用款计划，汇总所需资金总数，测算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数量；指导县市区建立低保对象家庭档案；建立计算机网络，定期完成低保工作的统计汇总、查询核实、监测分析等信息处理，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协助市局管理全市城乡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

（六）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对缺乏自我救助能力的人员进行救助，做好流浪儿童、严重智障、伤残人员的收容救助和保护工作。

（七）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8年度临汾市民政局部门预算公开包含临汾市民政局（机关）、临汾市社会福利院、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捐助中心、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7个单位。编制人数209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183人；实有人数193人，其中：行政24人、事业169人；离退休89人。

（一）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民政局是临汾市人民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局机关设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科、优待抚恤科、安置科、救灾救济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科等 9 个内设科室。行政编制 23 人，工勤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24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3 人。全局现有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1 辆。

（二）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临汾市社会福利院创建于 1953 年，位于临汾市东关小东门 8 号，总占地面积 72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28 平方米。全院实行院长（兼书记）负责制，有副院长两名（业务和行政），下设办公室、财务室、医疗室、保卫科、膳食科、后勤科、儿童部和老人部等 8 个管理部门。编制人数 22 人，实有工作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23 人。根据临财资【2018】59 号文件要求，于 2018 年 9 月份报废车辆 2 辆，年底车辆数为 0。共收养院民 145 人，其中老人 35 人，儿童和婴儿 110 人，养育模式为家庭寄养和集中供养相结合。

（三）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于 1959 年建院，是政府全额投入的政府创办的具有疗养性质的全额优抚事业单位。医院下设临床、医技、职能科室共 23 个，现有正式职工 119 人（编制 130 人），其他人员 42 人（公益性岗位 7 人，劳务派遣 35 人），共计 161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5 人（已移交到人社中心）。单位现有 1 辆

公务用车、1辆救护车，共有2辆车（在编），其中财政供养2辆。

（四）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是于2002年6月22日经临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并以临编办发〔2002〕68号文件批准成立的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人，实有人员5人，退休人员1人。下设办公室、财务室、物资储备室、后勤室等4个管理部门。根据临财资【2018】59号文件要求，于2018年9月份报废，年底车辆数为0。

（五）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成立于2002年5月，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9人；2014年4月，又加挂了临汾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牌子，增编4人；今年，根据局党组的安排，目前还承担局救助科的职能。目前共有编制13人，实有15人（其中退休2人；公益性岗位1人）。承担着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职能。原职能城乡医疗救助及农村敬老院建设与管理由于机构改革刚调整调到相应的单位和科室。

（六）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于2008年7月成立，全额事业机构，科级规格，编制5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实有5人。退休1人。

（七）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于 2003 年 7 月成立，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9 人，现实有在编人数 8 人，控编 1 人，共计 8 人。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政府移交军休干部 104 人，现有 101 人（其中：遗属三人），单位车辆编制 2 辆，实有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263.2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448.94 万元，下降 22.8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及人员经费的变化等，具体情

况如下:

(一) 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39.3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95.65 万元,下降 48.4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及退休人员工资转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发放,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

(二) 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102.4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77.74 万元,下降 39.51%。主要原因是基建拨款减少及 2017 年 10 月份起 22 名退休人员工资转入养老中心发放。

(三) 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283.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77.74 万元,下降 10.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30 万元,因“三无”救助对象人数减少,事业收入比 2017 年度减少 181.4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0.52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137.05 万元,下降 5.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减少 1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下降 2.28 万元,其他支出下降 40.0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下降 67.64 万元。

(四) 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5.7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

支总计减少 26.74 万元，下降 47.9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3 月份 1 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转入养老中心发放。

（五）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71.2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7.71 万元，上涨 19.30%。主要原因是招考录用新增 5 人，以及在职人员增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六）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7.6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2.16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增加救助资金的支出以及人员经费的变动。

（七）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534.2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25.48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政府移交军休干部以及调资、增资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65.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31.59 万元，占比 87.49%；上级补助收入 129.00 万元，占比 2.20%；事业收入 563.13 万元，占比 9.6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41.82 万元，占比 0.71%。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汾市民政局

本年收入合计 62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85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二）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本年收入合计 1188.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6.88 万元，占比 99.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1.86 万元，占比 0.16%。

（三）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本年收入总计 2123.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23.04 万元，占比 71.72%；事业收入 563.13 万元，占比 26.52%（我单位根据相关政策由各县市民政局负担的特困精神病员的住院费，以及部分社会病员住院门诊收入）。其他收入 37.35 万元（系基本账户和基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根据相关精神由各县市负担的特困精神病患者负的生活费等）占比 1.76%。

（四）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本年收入合计 5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6 万元，占比 99.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12 万元，占比 0.22%。

（五）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本年收入合计 171.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27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六) 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本年收入合计 2794831.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94828.60 元,占比 99.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2.89 元,占比 0.0001%。

(七) 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本年收入合计 1417.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6.40 万元,占比 90.73%;上级补助收入 129 万元,占比 9.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2.5 万元,占比 0.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012.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5.01 万元,占比 48.65%;项目支出 3087.27 万元,占比 51.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临汾市民政局

本年支出合计 66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52 万元，占比 58.90%；项目支出 271.83 万元，占比 41.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二）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本年支出合计 128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69 万元，占比 18.88%；项目支出 1042.99 万元，占比 81.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三）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本年支出总计为 216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99.37 万元，占比 75.94%。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 1555.74 万元，占比 97.27%；项目支出 83.70 万元（主要用于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员和“三无”精神病员的康复与治疗任务，以及购置部分医疗设备）占比 5.23%。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总计 564.06 万元，占比 26.07%，主要用于弥补财政经费不足，如合同工工资，水电暖等基本费等。

（四）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本年支出合计 55.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7 万元，占比 93.55%；项目支出 3.59 万元，占比 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五）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本年支出合计 17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0 万元，占比 77.89%；项目支出 37.87 万元，占比 22.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六）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本年支出合计 24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8 万元，占比 23.50%；项目支出 187.12 万元，占比 76.5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七）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本年支出合计 143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5 万元，占比 15.34%；项目支出 1210.81 万元，占比 84.6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23.6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261.43 万元，下降 24.8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及人员经费变动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9.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695.65 万元，下降 48.4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及退休人员工

资转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发放。

（二）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83.2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368.75 万元，下降 47.99%。主要原因是基建拨款减少及 2017 年 10 月份起 22 名退休人员工资转入养老中心发放。

（三）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83.0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7.94 万元，下降 1.05%。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64.63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7.94 万元。

（四）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6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6.74 万元，下降 47.9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3 月份 1 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转入养老中心发放。

（五）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1.2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27.71 万元，上涨 19.30%。主要原因是招考录用新增 5 人，以及在职人员增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六）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6.5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长 94.33 万元，增长 33.43%。主要原因是增加救助资金的支出以及人员经费的变动。

（七）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14.7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74.43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政府移交军休干部以及调资、增资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71.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7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3.93 万元，下降 10.1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其中，人员经费 3646.47 万元，占比 83.42%，日常公用经费 140.87 万元，占比 3.22%。具体情况如下；

1、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01 万元，下降 18.3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其中，人员经费 469.57 万元，占比 71.56%，日常公用经费 39.99 万元，占比 6.09%。

2、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6.8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45%。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78 万元，下降 6.06%。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 10 月份退休人员工资转

入养老中心发放。其中，人员经费 399.10 万元，占比 71.12%，日常公用经费 13.46 万元，占比 2.82%。

3、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5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9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63 万元，增长 4.15%。人员经费 1199.76 万元，占比 77.12%，日常公用经费 66.56 万元，占比 4.28%。主要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336.06 万元（单位离退休费 29.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53 万元，单位抚恤支出 1164.47 万元）。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122.06 万元（公立医院支出 9.02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 113.04 万元）用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住房保障支出 97.61 万元。

4、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7 万元，下降 47.9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3 月份 1 名在职人员退休，工资转入养老中心发放。其中，人员经费 48.82 万元，占比 87.69%，日常公用经费 3.25 万元，占比 5.84%。

5、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71 万元，上涨 19.30%。主要原因是招考录用新增 5 人，以及在职人员增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33.32 万元，

占比 77.84%，日常公用经费 15.08 万元，占比 8.80%。

6、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4.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4 万元，增长 6.50%。主要原因是增加救助资金的支出以及人员经费的变动。其中，人员经费 226.08 万元，占比 92.42%，日常公用经费 2.53 万元，占比 1.03%。

7、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0.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66%。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6.72 万元，下降 22.26%。主要原因是政府移交军休干部以及调资、增资等。其中，人员经费 1169.82 万元，占比 96.61%，公用经费 40.99 万元，占比 3.3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非公经济联合党组织开展工作。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购置办公设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5%，较 2017 年减少 346.95 万元，下降 8.4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自然灾害、临时救助等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1%，较 2017 年增加 121.95 万元，增长 99.91%，主要用

于公共卫生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17 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0.62%，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部分。

其他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1、临汾市民政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非公经济联合党组织开展工作。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购置办公设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04.83，完成预算的 100%，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19.2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2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62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一名。

其他支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单位公用经费，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 2017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金。

2、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4%，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3.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30.78 万元，下降 6.06%，主要原因 2017 年 10 月份起退休人员转入养老中心发放工资；住房保障支出 1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5%，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全年住房公积金；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为人员调资。

3、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33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1%，较 2017 年度减少 14.9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06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21.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活动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7.61 万元，超出预算值，较去年下降 2.2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4、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5%，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3 万元，用于事业单位退休费 0.39 万元，用于养老保险缴费 6.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26.34 万元，减少 33.67%，主要原因是一名职工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9%，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本年一名职工退休，所以需缴纳的公积金相对减

少。

5、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年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32.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在职职工发放工资、采暖补贴，办公费、印刷费、发放抚恤金以及职工培训费支出。较2017年决算增加28.96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为：招考录用新增5人，在职人员增资调资。

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3.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以及支付退休人员采暖补贴。较2017年减少8.88万元，下降38.88%，主要原因为：2018年退休人员退休费不再由单位发放，统一交由机关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发放。

2018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较2017年决算增加5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为：此款项为省财政厅划拨款项，2018年省财政厅划拨15万元，2017年划拨10万元。

2018年住房公积金支出1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支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17年决算增加2.65万元，增长34.69%，主要原因为招考录用新增5人，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6、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4.60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6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04%，用于人员及工作经费的支出。较2017年决算减少1.09万元，下降1.70%，主要

原因工作经费节约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61%，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的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7.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移交给人社局支出，不在财政拨款中列支；临时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12 万元，因为此项目经费拨款为省级财政拨款，在 2018 年预算中不列支。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7.2 万元，下降 11.17%，主要原因是流浪救助工作慢慢步入正轨，可以沿用上一年为救助流浪人员购买的硬件设施；住房改革支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正常的增资、调资造成公积金基数的正常提高。

7、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8 年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000 元，用于军休管理人员工资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17 年支出 414000 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编码：2080902）2018 年支出 13512388.60 元，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费、“春节”、“八一”慰问，办公租赁费及办公费等支出。2017 年支出 14696987.94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6%。原因为政府移交军休干部以及调资、增资等。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18 年支出 376278.10 元，用于军休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

邮资、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17年支出500308.70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79%。原因为本级财政管理人员经费增加养老保险等。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12108133.70元，年初预算414000元，与预算相比增加2824.67%原因为：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号）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经费，是由中央财政部门和军队安排的专项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人员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工作。此项经费是由中央财政部门预算和军队系统直接安排下达本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9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3.58万元，完成预算的26.17%，比上年减少3.36万元，下降28.2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11.68万元，占比98.15%，比年初预算减少22.32万元，完成预算的34.35%，比上年减少2.92万元，下降25.0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使用公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6次，接待人数为41人次），占比1.85%，比年初预算减少1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92%，比上年减少0.54万元，下降71.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控

制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以实际发生时的批复为准。

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6 次，接待人数为 41 人次，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6%。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接待批次 6 次 41 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公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以发生时的批复为准，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以发生时的批复为准，与上年及本年预算比较无变化。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 万元，下降 35.76%，原因是：报废一部分公车，使用公车数量减少，需要接待项目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4.54 万元，占比 95.38%，比上年减少 2.11 万元，下降 31.7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公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 4.62 比%，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71.05%，主要原因是我单

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及公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以实际发生时的批复为准。

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6 次，接待人数为 41 人次，

（二）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4%，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52.26%，原因是：根据临财资【2018】59 号文件报废 2 辆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7 万元，占比 100%，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52.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共计 7.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

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相比，远小于预算控制额度；与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相比，公务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1.5 万元，降低了 52.26%。原因是我单位年初实有车辆 2 辆，根据临财资【2018】59 号文件要求，于 2018 年 9 月份报废车辆 2 辆。

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

（三）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2018 年末，我单位有 2 辆车：（公务车 1 辆，救护辆）。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无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无经费支出；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2.87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共计 9.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9.58 万元，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相比，远小于预算控制额度，完成预算的 29.14%；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均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7 年支出的 2.8 万元增加了 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维修次数及费用有所增长。

（四）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97%，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17.27%，原因是根据临财资【2018】59 号文件报废 1 辆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比 100%，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0.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具体情况是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共计 5.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4.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费以发生时批复额度为准。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3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相比，远小于预算控制额度，其中：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2.67万元；与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相比，公务运行维护费减少了0.24万元，降低了17.27%。我单位实有车辆1辆，根据临财资【2018】59号文件要求，于2018年9月份报废车辆1辆。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接待费。

（五）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4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2万元，较2017年减少0.02万元，下降2%；实际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六）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原因是：2018年我单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比%，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七）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49%，比上年增加 0.62 万元，增长 54.56%，原因是：走访慰问军休干部以及车辆的维修产生的费用都在规定范围以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5 万元，占比 30.49%，比上年增加 0.62 万元，增长 54.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共计 5.7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

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额度相比，远小于预算控制额度；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比，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了 0.62 万元，增长 54.56%，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走访慰问军休干部以及

车辆的维修产生的费用都在规定范围以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7年增加14.58万元,增长26.48%。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中不包括在职人员车补,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包含在职人员车补。具体情况如下:

1、临汾市民政局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9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7年增加1.76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一名(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2、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3、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4、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5、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8万元,比2017

年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527.26%。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不包括在职人员车补，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中包含在职人员车补。

6、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7、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6.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9.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8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2、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56 万元。

3、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我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总计 774.1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4.11 万元，主要包括医院所用的药品、

试剂及专用试剂等。

4、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5、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6、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27 万元。

7、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1、临汾市民政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3、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国有资产存量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医院现有固定资产 1942.77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 372 万元，100 万元以上医疗设备 3 台；单价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公务用车两辆，一般公务用车一辆，救护车一辆。

4、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6、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是救助专用车，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上街救助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7、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我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6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04 万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1300 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85.69 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孤儿基本生活配套资金 122.00 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82.56 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农村五保供养市级配套资金 702 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83.45 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配套资金 600 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85.88 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480 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84.59 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配套资金 100 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84.45 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100 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 85.66 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

2、临汾市社会福利院

2018 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 万元。临汾市社会福利院院民经费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总得分为 87.75 分。项目投入和管理目标得分为 19.77,得分率为 61.78%。根据完成情况来看: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仍需完善。项目产出目

标得分为 40，得分率为 100.0%。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养员人数、生活质量等均达标。项目效果目标得分为 19.98，得分率为 99.9%。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养员满意度等均达标。项目影响力目标得分为 8，得分率为 100.0%。根据完成情况来看：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均达标。

3、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

2018 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一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0 万元，自筹资金 210.3 万元。

4、临汾市救灾物资储备和社会捐助中心

2018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万元。救灾物资储备及捐助管理经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良好，总得分为87.86分，属于“良好”。项目投入和管理目标得分为38，得分率为76%，根据完成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性和立项依据充分性仍需完善。项目产出目标得分为26，得分率为100.0%，根据完成情况来看：捐款收支情况公示次数、公示媒体、公示及时性、公示内容完整性等均达标。项目效果目标得分为13.86，得分率为99%，根据完成情况来看：公示后，公众对捐助款收支情况的知晓程度、公示后，公众的满意度等均达标。项目影响力目标得分为10，得分率为100.0%，根据完成情况来看：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到位率均达标。

5、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2018 年度，临汾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实行绩效

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分别为: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房屋租赁费、效能建设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87 万元。三个项目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结合重点项目绩效分析,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绩效实现情况良好,总得分为 89.32 分,属于“良好”。

6、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

2018 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 万元。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为 2 个,其中项目 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14 万元,按时完成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工作。项目 3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 万元,完善救助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7、临汾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2018 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1 个,军休管理人员经费 40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05〕52 号)等有关规定,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经费,是由中央财政部门和军队安排的专项用于保障军队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人员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工作的经费。此项经费由中央财政部门预算和军队系统直接安排下达的,本级财政无法进行预算安排,也不能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结合重点项目绩效分析,对该笔专项资金进

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市军休所军休管理人员项目经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良好，总得分为 89.68 分，属于“良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房屋情况

临汾市民政局（机关）房屋 1817.02 平方米，价值 65.00 万元。（福利巷旧城改造待还迁）

临汾市社会福利院房屋建筑面积 2428 平方米，价值 113.66 万元。

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5109 平方米，价值 385.8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 3055 平方米，价值 256.25 万元；办公其他用房 2054 平方米，价值 129.55 万元。

2.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固定资产价值为 2481.96 万元，累计折旧 1600.15 万元，净值 881.8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价值 804.93 万元，累计折旧 346.12 万元，净值 458.80 万元；专用设备价值 977.05 万元，累计折旧 932.07 万元，净值 44.98 万元；图书、档案价值 3.1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价值 128.07 万元，累计折旧 57.22 万元，净值 70.84 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价值 568.76 万元，累计折旧 264.73 万元，净值 304.04 万元。

3. 在建工程

临汾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楼建设项目：该项目共设床位 500 张，总建筑面积 23200 平方米。建设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马务村西侧，西城区临大路和规划三街交汇处。总投资 9876.66 万元。至 2018 年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4790 万元，

养老楼建设项目分三个标段进行建设。第一标段工程主体已完工，二标段工程已基本完工，三标段工程现已开工，要求2019年9月底完工。

临汾市社会福利院儿童部项目，规模360张床位，建筑面积7076平方米。建设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马务村西侧，西城区临大路和规划三街交汇处。该项目总投资1475万元。至2018年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1843万元，一期工程现已完工但未交工，二期工程尚未实施。

临汾市荣军康复医院异地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575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50.8平方米。建设地址：尧都区段店乡孟家庄村东侧，总投资14626.91万元。至2018年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3324.8万元，土地征收已基本完成，规划、勘测、设计、环保、节能已办理完毕，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人防审查也已通过，审图合格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办理完成，围墙已完工待验收，线路改迁工程已完，待验收。其他主建部分正在走招标程序。

临汾市社会救助中心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5090平方米。建设地址：临汾市尧都区刘村镇马务桥西侧，总投资1282万元。至2018年底项目已支出前期费用和工程款共计9810390元，土地征收已基本完成，规划、勘测、设计、环保、节能已办理完毕，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取得，人防审查也已通过，审图合格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已转账到住建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特困精神障碍患者：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简称“三无人员”）或者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简称“有家无业人员”）的人员。特困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其中市财政分担40%，县（市、区）财政分担60%。特困精神障碍患者中的“三无人员”的生活费（伙食费、被服费、和零用钱）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

（十一）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我国刑法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下做出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不负刑事责任，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或治疗，必要时，由政府强制医疗。

（十二）、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等。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包括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等。

（十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临时救助：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十八)、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临汾市民政局

2019年9月17日